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总部”）及下属分子公司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衍生品投资管理。未经公司总部同意，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不得进行衍生品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场内场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四条 对开展衍生品投资的相关信息，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在临时报告或者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章 衍生品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成立由相关负责人组成的风险投资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小组），衍生品投资方案由小组拟定，衍生品投资方案应包括交易品种和额度，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风险控制等。经评估为无风险或者风险可控的衍生品投资事项，可提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

投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审批衍生品投资项，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衍生品投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衍生品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衍生品投资应当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章 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

第八条 公司衍生品风险投资管理小组应该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参与投资的人员应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规范和风险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在进行衍生品投资前，要适当评估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充分论证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第十条 公司及分子公司在进行衍生品投资前应详细审核相关合同及文本条款，了解所涉及的法律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在进行衍生品投资前，主管财务部门应当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计量及核算方法；并对日常每笔衍生品投资业务建立备查账进行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衍生品投资的种类及规模，严格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衍生品投资，严禁投机行为，不得脱离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从事复杂衍生品投资。

第四章 衍生品投资的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衍生品风险投资小组应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提交衍生品投资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衍生品投资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衍生品投资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

第十四条 对于不属于交易所场内集中交收清算的衍生品投资，公司衍生品风险投资小组应密切关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动情况，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进行跟踪评估，并相应调整交易对手履约担保品的头寸，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应针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第十六条 公司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套期保值（风险对冲）资产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人民币时，公司应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章 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

第十八条 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交易结算资料、账户开户资料、各类内部授权文件等档案应由公司档案馆根据公司统一规定建档保存，

保管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十九条 衍生品业务涉及相关人员应恪守公司保密制度，严格保守公司商业机密，未经许可不得泄露衍生品投资方案、交易结算情况、资金情况等信息。公司对衍生品投资实行授权管理，如被授权人因岗位变动应及时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颁布实施后，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及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